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30%。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11%。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五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1%。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任何股東，擁有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8頁的綜合收益表內。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財務摘要載於第52頁。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董事及服務合約

於本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簡肇昌 主席  
陳海林  
邱鏡南  
蔣海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毅榮  
吳瑞強  
黎建強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規定確認其獨立性的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黎建強教授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卸任，惟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廖毅榮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

所有擬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以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乃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直至輪值退任為止。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在「關連交易」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或本年度結算日，概無任何董事仍然或曾經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而該合約的訂約方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或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的 實益權益 (附註1)	於相關股份的 實益權益 (附註1&2)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總百分比
簡肇昌	個人	180,774,321	-	180,774,321	4.59%
陳海林	個人	106,140,321	28,000,000	134,140,321	3.40%
邱鏡南	個人	28,000,000	6,000,000	34,000,000	0.86%
蔣海青	個人	-	10,000,000	10,000,000	0.25%

附註：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董事所持的相關股份權益乃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8月29日所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而授予有關董事的期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董事外）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的 直接權益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盛世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58,869,889	52.23%

附註：

1.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簡肇昌先生及陳海林先生均為本公司及盛世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其他人士通知，指彼等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

### 股份期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新計劃」），藉以鼓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董事可根據新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酌情授出期權予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根據新計劃而授出期權。

根據新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年內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的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期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b>董事</b>								
陳海林	3.4.2003	3.4.2003 - 2.4.2006	0.018	28,000,000	-	-	28,000,000	-
邱鏡南	3.4.2003	3.4.2003 - 2.4.2006	0.018	6,000,000	-	-	6,000,000	-
蔣海青	3.4.2003	3.4.2003 - 2.4.2006	0.018	10,000,000	-	-	10,000,000	-
				44,000,000	-	-	44,000,000	
<b>僱員／顧問</b>								
合共	3.4.2003	3.4.2003 - 2.4.2006	0.018	62,900,000	(28,900,000)	(7,100,000)	26,900,000	0.027
<b>總數</b>				106,900,000	(28,900,000)	(7,100,000)	70,9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股份期權計劃 (續)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十九日亦採納了一項股份期權計劃(「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期滿，於該日後不能再根據舊計劃授出期權。然而，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仍屬有效，直至該等期權被完全行使或已失效為止，並繼續受舊計劃的規則監管。舊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於年內，所有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均已行使或失效。

根據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期權於年內的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的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1及2)	行使期 (附註1)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期權數目			加權平均 收市價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陳海林	31.8.2001	31.8.2001 - 30.8.2004	0.01344	11,182,000	(11,182,000)	-	-	0.028
蔣海青	18.2.2002	18.2.2002 - 17.2.2005	0.02400	10,000,000	-	(10,000,000)	-	-
				21,182,000	(11,182,000)	(10,000,000)	-	
<b>僱員</b>								
合共	18.2.2002	1.6.2002 - 31.5.2005	0.02400	4,000,000	-	(4,000,000)	-	-
<b>總數</b>								
				25,182,000	(11,182,000)	(14,000,000)	-	

附註：

1. 所有日期以日/月/年呈示。
2. 期權的授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日為止。
3.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期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行使此權利。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asyfil Supplies Company Limited（「易事快BVI」）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海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威運香港有限公司（「威運」）作為買方，訂立關於以下事項的買賣協議(i)出售易事快(香港)有限公司（「易事快香港」）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並出讓與「易事快」品牌經營業務有關的商標予威運(或其代名人)；(ii)撤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易事快香港之間所有集團內公司間未償還結餘；(iii)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向威運轉讓英發紙品製造(東莞)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中國經銷分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及(iv)一名獨立第三者Low女士向威運轉讓無投票權股份(合稱「出售事項」)。

本公司訂立該宗交易的目的為變現易事快香港的價值，乃經考慮易事快香港及中國經銷分公司所經營「易事快」品牌業務於過往財政年度對本公司的微薄貢獻後而決定。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其中800,000港元以首期訂金方式支付，餘額平均分為五個月支付，每期金額1,440,000港元，支付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九月期間的每月十五日。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威運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威運為本公司的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據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董事就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UR1 International（「UR1」）的應收貿易款項（「應收款項」）披露下述詳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UR1欠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英發紙品製造廠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約為9,900,000港元，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市值8.34%。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60天，並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製造產品售予UR1而產生。UR1不是本公司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關連。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股權的條款，惟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此等權利。

### 公司管治

####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本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定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功能為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守則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先生、吳瑞強先生及黎建強教授組成。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功能乃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和組合作出審閱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就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作出檢討和決定。本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毅榮先生、吳瑞強先生及黎建強教授，連同兩位執行董事簡肇昌先生及陳海林先生組成。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所顯示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肇昌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